

#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央空调维保项目

## 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陕西恒基腾达劳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06月09日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 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街道长兴路  
联系方式：09123423521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恒基腾达劳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2MAB3UH1T3T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西、西二路南 258 号塞上云谷创业孵化  
基地 26203 号

联系电话：18329218563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等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
2. 项目编号：RCHH-2026-07
3. 服务地点：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地点

##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

乙方按照响应文件及谈判文件要求，提供全套中央空调维保服务，包含以下内容：



1. 冷凝螺杆冷热水机组 (WSC Z760, 2 台) 维保服务
2. 华德板管蒸发式冷凝模块冷热水机组 (WLS Z140C, 2 台) 维保服务
3. 冷却风机 (LZF 11S4, 1.5KW, 730 转速, 12 台) 维保服务
4. 冷冻水泵 (Y2-180M-2, 22KW, 2940 转速, 扬程 32M, 4 台) 维保服务
5. 冷却水泵 (YZG Z34-150, 3KW, 1450 转速, 扬程 6M, 6 台) 维保服务
6. 压力表 (荣华 1.6MPA, 10 套) 维保服务
7. 风机盘管 (约克 YGY C12, 冷量 11.12KW, 风量 2040 立方, 1 项) 维保服务

8. 出回风口 (铝合金双层百叶, 定制款, 1 项) 清洗消毒维护服务
9. 风盘阀门及水系统阀门 (大力, DN25-DN350, 1 项) 维保服务
10. WSCZ760 冷却塔一体机 (4 套) 更换与维保服务
11. 主机冷却管道系统保温 (华美保温, 30MM 厚度, 45 m<sup>2</sup>) 维护服务
12. 冷冻水系统管道 (DN40-DN300 镀锌钢管, 4800 米) 维护服务
13. 鑫泉补水系统 (补水电机 YCCL132V, 2 套) 维护服务

所有服务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规范及响应文件承诺标准执行, 无漏项、不降低标准。

#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1. 集中维修期: 合同生效后 5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全面检修、故障修复、调试达标并通过甲方验收;
2. 日常维保期: 自集中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(12 个月)。



####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合同总价（最终成交价）：人民币¥2846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）。

2.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维保服务的包干价，包含人工、耗材、配件、工具、运输、清洁、安全、环保、税费等一切费用，不随市场价及实际工作量调整。

3. 付款方式：本项目集中维修服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（含1年维保服务费用）。

4.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票据，甲方按财务规定办理支付手续。

####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##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场地、水电接入等基础条件；
2. 对乙方服务过程、维保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与验收；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；
4. 协调现场相关事宜，配合乙方顺利开展维保工作。

##### 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组建专业维保团队（不少于6人），持证上岗，按响应文件承诺配备人员、设备、物资；
2. 严格按照维保方案、操作规程与安全规范施工，做好劳动防护、安全生产与环保措施；
3. 建立完整维保台账，做到作业可查、可溯、可验收；



4. 提供7×24小时应急维保服务，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到场处置；
5. 维保所用配件、耗材均为合格正品，型号匹配，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；
6. 作业期间造成人身、设备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。

#### 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验收

1. 乙方承诺维保服务达到设备设计运行参数，系统稳定、节能、安全运行；
2. 集中维修完成后，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无条件免费返工整改，直至达标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损失；
3. 维保期内，因乙方维保不到位导致故障的，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集中维修或日常维保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整改、扣减费用，直至单方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；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按合同总价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；
3. 乙方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弄虚作假、严重违约等情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费用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#### 第八条 安全与环保

1. 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杜绝安全事故；
2. 作业产生的废弃物分类收集、合规处置，使用环保药剂，不污染环境；
3. 作业期间严格遵守法院管理规定，文明施工，不影响正常办公秩序。



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1. 乙方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、法院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；
2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泄露、传播任何涉密信息，否则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.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报价表、偏离表、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 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恒基腾达劳务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清周  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  


